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95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彭家祥

彭清火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8,2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彭家祥於民國109~110年間邀同債務人彭清火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2筆，共計新臺幣110,416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還款方式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24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依據借據第五條約定債務人自償還期間起算日後應負擔之利率（下稱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15%浮動計息，其中0.06%暫由聲請人補貼，債務人於逾期時應負擔之利率為年率1.775%，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

01 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之債務人應負擔
02 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並依借據第六條之約定自轉列
03 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
04 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債務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下
05 稱遲延利率），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
06 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份），或上開
07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份）計
08 算。

09 (二)詎債務人彭家祥就讀學校畢業後自114年1月31日起即未依約
10 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8,2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違約金等未償還，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依
12 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
13 全部到期，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
14 金。另債務人彭清火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
15 償責任。

16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
17 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
18 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
20 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25 附表

26 利息：

27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8,225 元	彭家祥、彭 清火	自民國113 年12月3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5月30日 止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8,225元	彭家祥、彭清火	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4

※附記：

05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07

08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9

10